

淡江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科技領域 資訊科技專長」

110年7月14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100093132號函同意核定

領域專長名稱		中等學校科技領域 資訊科技專長			
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38			
領域核心課程 最低學分數		2	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36
培育之學系、研究所		資訊工程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資訊工程學系全英語碩士班及資訊工程學系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碩士班)			
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必、選修規定)
領域核心課程	科技領域 核心課程	2	科技未來	2	必修至少2學分
			電子與電腦科技	2	
			電腦入門與程式思維	2	
			網路與資訊科技	2	
資訊科技 專長課程	演算法與 程式設計	15	演算法	3	必修至少12學分
			計算機程式語言	3	
			離散數學	3	
			計算機概論	3	
			人工智慧概論	3	
			組合語言與系統程式	3	
			行動裝置程式設計	3	
			物件導向軟體工程	3	
			機率統計	3	
			線性代數	3	
			軟體工程導論	3	
	資料表示、 處理及分析	6	資料結構與處理	3	必修至少3學分
			資料庫	3	
			資料探勘	3	
			多媒體概論	3	
			影像處理	3	
	系統平台	15	作業系統	3	必修至少12學分
			開源軟體實務	3	
			資訊安全導論	3	
			計算機組織	3	
			數位系統導論	3	
網路概論			3		
物聯網概論			3		
編譯程式			3		
無線區域及個人網路			3		
無線網路安全	3				

說明

1. 本課程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本課程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38學分(含)，應修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2學分，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36學分(含必修最低27學分，選修9學分)。